

借款协议

编号：【●】

本《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适用）：

乙方（出借人）：【●】

聚优财平台【●】
用户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丙方：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建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近江时代大厦 B 座 20 楼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具有融资需求；

2. 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运营 www.jyc99.com 网站及相关 APP 平台（以下简称“聚优财平台”），为融资交易提供信息服务；
3. 甲方拟通过聚优财平台的居间服务筹措借款；
4. 本协议项下出借人为一名或以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经丙方促成，出借人向甲方提供金额合计借款总额（定义如下文）的借款，该笔借款具体信息以聚优财平台公布的编号为【●】的信息为准。每一出借人单独地或共同地构成本协议乙方；
5. 甲方、乙方均已向丙方提供了真实、有效、完整的信息。

据此，就甲方通过聚优财平台向乙方借款事宜，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

- 1.1 本协议/借款协议：指本《借款协议》正文及所有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 1.2 聚优财平台/平台：指丙方设立并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即 www.jyc99.com 网站及相关 APP。
- 1.3 借款总额：指甲方委托丙方于聚优财平台发布的，本协议项下借款对应的甲方本期拟借款总金额。
- 1.4 最低借款金额：指甲方确认的其委托丙方于聚优财平台发布的，本协议项下借款对应的甲方本次拟借款成立的最低金额。若募集期届满时，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本金尚未达到最低借款金额，则本期借款募集不成功。
- 1.5 借款本金：指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通过聚优财平台向借款人所出借的款项。
- 1.6 借款年利率：指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借款人收取的借款利息的数额与借款本金的年化比率，年以 360 日计算。
- 1.7 正常还款：指借款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 1.8 逾期还款：指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金及（或）利息。
- 1.9 募集期：指甲方在聚优财平台发布借款需求时设定的筹集资金期限，以聚优财平台具体告示为准。
- 1.10 募集成功：指本期借款募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 募集期内，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本金达到甲方本期借款总额；或 2) 募集期届满时，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本金达到或超过最低借款金额。
- 1.11 资金存管账户：指丙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存管银行作为存管银行接受丙方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履行资金存管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存管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 1.12 认证账户：指经过丙方认证的以相关方本人名义登记的有效银行卡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或者相关方指定的以其本人名义登记注册的其他有效资金账户。

二、借款基本信息

借 款 总 额	人民币【●】元（大写：【●】）
借 款 本 金	人民币【●】元（大写：【●】）
借款详细用途	【●】 借款用途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和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借 款 年 利 率	【●】
借 款 放 款 日	募集成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起 息 日	即借款放款日，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到 期 日	【●】年【●】月【●】日，即最后一期的还款日。
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含义解释：【●】 计算公式：【●】
还 款 日	还款日为每月【●】日，如当月无该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如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不顺延。以上约定还款日均为北京时间。
还 款 期 数	【●】期
每 期 还 款 本 息 金 额	详见附件一：还款本息表
债 权 转 让 锁 定 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协议项下出借人使用的红包收益凭证（如有）的内容为：

红包收益金额：	【●】（计算规则=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360*红包收益计算期限）
支 付 时 间 ：	【●】
收 益 计 算 期 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借人有权根据聚优财平台规则获取聚优财平台红包收益凭证，并有权在一个或多个聚优财平台融资项目中使用该等红包收益凭证。出借人对本协议项下融资项目使用红包收益凭证的，甲方应根据该等红包收益凭证规定的收益内容及支付规则向该出借人支付红包收益。即使各出借人均系本协议项下乙方，各出借人收取的红包收益（如有）视其是否对本协议项下融资项目使用红包收益凭证及其使用的收益凭证的内容而不同。红包收益凭证使用规则以聚优财平台公示的规则为准。

三、放款

3.1 乙方同意为本协议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后通过乙方认证账户向资金存管账户划转借款本金，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存管银行根据资金存管账户协

议在资金存管账户中冻结该笔资金，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将该等冻结资金由资金存管账户经甲方提取划转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认证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认证银行账户”）。乙方同意，借款本金自乙方认证账户划出之日起至起息日（不含）期间不产生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3.2

甲方认证银行账户基本信息为：

开 户 名 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3.3 甲乙双方同意，存管银行依据本协议第 3.1 款规定将冻结资金划转至甲方在丙方资金存管账户内开设的虚拟账户后，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以及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

3.4 如本协议最后未能生效，则丙方应通知存管银行将冻结资金划转至乙方认证账户。乙方同意，该等情形下，借款本金自乙方认证账户划出至返回至乙方认证账户期间不产生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四、正常还款

4.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4.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存管银行于还款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管账户中收到的用于偿还甲方到期应还款项的资金划转至乙方认证账户以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应还款项。各方同意，该等款项从甲方认证账户划转至乙方认证账户期间不产生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4.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实际借款总额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借人向甲方提供借款且甲方实际还款金额不足以偿还实际借款总额中当期应还金额，则存管银行应根据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按照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占实际借款总额比例向乙方认证账户划转甲方实际还款金额。

五、逾期还款

- 5.1 甲方逾期还款的，逾期金额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应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存管银行根据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将甲方向资金存管账户中划转的逾期罚息划转至乙方认证账户。
- 5.2 发生逾期的，甲方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存管银行自其向丙方保证金账户缴纳的保证金（如有）中划转与到期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等额的款项至资金存管账户以履行甲方的还款义务。
- 5.3 如甲方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全部到期应还款项的，其还款金额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
 - 2) 逾期罚息；
 - 3) 到期利息；
 - 4) 借款本金。
- 5.4 若甲方对任何一期应还款项逾期的，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履行的情况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协议）。

六、提前还款

- 6.1 经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丙方，并同时授权丙方通知乙方，甲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间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 6.2 甲方提前清偿剩余借款的，应向乙方支付（a）借款本金、（b）实际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及（c）另行约定的提前还款补偿金，以聚优财平台具体公示为准（以下统称“提前还款金额”）。
- 6.3 甲方未于约定的提前还款日按时足额偿还提前还款金额的，即为逾期，适用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约定。

七、债权债务转让

-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过丙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根据本协议形成的对甲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至第三方（该情况下的第三方需为聚优财平台注册用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转移至受让方名下。
-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根据本款约定转让债权的，该等债权转让应通过聚优财平台进行。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第三方代甲方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剩余应还款项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1) 该第三方自动获得追偿权；
 - 2) 视为该第三方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该等应还款项对应的本协议项下债权，乙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向该第三方转让对应部分的债权。
- 7.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7.1 款转让债权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丙方将该等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甲方及担保人（如有）；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第 2) 款转让债权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该第三方将该等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甲方及担保人（如有）。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一经作出，甲方及担保人（如有）不得以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
- 7.4 乙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债权的，除下述内容变更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甲方仍有约束力：
- 1) 借款债权全部转让的，本协议项下提供借款的一方变更为债权受让方；
 - 2) 借款债权部分转让的，本协议项下提供借款的一方变更为乙方和债权受让方，且借款本金相应调整。
- 7.5 未经乙方及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6 如债权转让不成功，则乙方需继续持有债权等待聚优财平台寻找其他出借人并撮合受让债权。

八、担保

- 8.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以聚优财平台具体公示为准，具体内容将在合同附件中展示。
- 8.2 甲方逾期还款时，乙方可以就上述还款保障方式实现自己的债权。

8.3 尽管有前款约定，乙方债权的实现，还须视具体签订的保险合同、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或其他协议的约定。

九、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9.1 甲方在此陈述、保证并承诺：

- 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其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及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已取得的批准、公司章程、签署的协议或负有的义务（如适用）；
- 2) 甲方披露及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融资信息、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是最新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若甲方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甲方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授权丙方向出借人如实报告该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4)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或地址变更、认证账户发生销户、更换、冻结、查封等情形），甲方应于该等变更发生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立即重新绑定其名下其他正常资金账户并通知丙方），否则甲方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5) 甲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使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不会将其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不会将其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项目，不会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6) 甲方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承诺其将按时足额向乙方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7)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及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甲方确认其在与丙方签署的《居间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关于最低借款金额、放款、还款、逾期还款、提前还款、保证金赔

付等具体操作和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甲方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9)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聚优财平台进行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9.2 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并承诺：

- 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
- 2) 乙方披露及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是最新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乙方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且了解本协议项下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4) 乙方保证其所有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放款方式进行放款，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或地址变更、认证账户发生销户、更换、冻结、查封等情形），乙方应于该等变更发生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立即重新绑定其名下其他正常资金账户并通知丙方），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6) 乙方承诺不会利用聚优财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9.3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及第 8.1 款约定的担保措施得以充分、有效、及时地履行，乙方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乙方同意该等授权溯及受托人既往已实际行使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前述权利，乙方对此亦不持异议，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为审核、监督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必要时担任其代理人并以出借人的身份签署若干合同以行使对甲方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权；

- 2) 代为审核、监督甲方的还款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必要时担任其代理人并以出借人的身份签署若干合同以约定具体还款方式以及行使对甲方的还款情况的监管权；
- 3) 代为办理抵押、质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在必要时担任其代理人并以抵押权人/质权人的身份签署抵押/质押合同及行使抵押权/质押权；
- 4) 在有充分证据合理判断甲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对本协议项下债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亦可要求甲方提前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
- 5) 在必要时要求甲方增加适当的担保；
- 6) 在借款逾期时要求担保人（如有）承担担保责任；
- 7) 在必要时候对甲方进行催收；
- 8) 履行被保险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确认赔款金额、签发权益转让书等（如适用）；
- 9) 与要求甲方履行还款义务及要求担保人（如有）履行还款保障措施相关的其他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尽管受托人可能根据本款授权代为行使出借人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视具体情况而定），但该等授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受托人不因此需向乙方承担任何保证、承诺或赔偿责任，且乙方仍有可能遭受借款本金无法全部清偿的风险。

- 9.4 丙方接受其他各方的授权/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甲乙双方各自通过聚优财平台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各自本人。如因本协议项下融资交易本身对甲方、乙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聚优财平台仅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各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出借/投资的风险与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 10.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传真、平台公告、站内消息方式发出。

10.2 上述所有通知应按如下规定被认为已经送达或收到：(a) 专人送达以收到为准；(b) 用邮寄的被视为在发出后第五（5）天收到；(c) 用快递的，送交有信誉的快递公司后的第二（2）天被视为收到；(d)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传真发出后的二十四（24）小时并收到相关的电子确认后被视为收到；(e) 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被视为收到；(f) 平台公告的以公告发布后第二（2）天被视为收到；(g) 以站内消息形式发出的，以该消息被用户点击阅读后为收到。

10.3 本协议下述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各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在变更后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十一、 保密

11.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A）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B）从披露方获得前，接收方以及获知的；（C）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D）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11.2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失效、被解除或被撤销而失效。

11.4 如接收方违反上述保密承诺的，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接收方负责赔偿。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借款用途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7.5 款的约定，或未经乙方或丙方事先书面同

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债务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系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导致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其他各方全部该等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12.3 发生以下一项或几项情形时，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 3)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能力的不利事件，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 4)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行能力的不利变化，且未及时对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12.4 乙方授权丙方进行合理判断，当丙方认为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违约时，乙方授权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借款；
- 3) 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利息；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偿还应还款项的，要求担保人（如有）代偿；
- 4) 扣划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如有）；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损害赔偿；
- 5)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三、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而引起的相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事项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协议的签署、成立与生效

14.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乙方及丙方根据聚优财平台的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聚优财平台页面点击的方式确认或通过丙方认可的其他书面签署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根据前述规则确认签署后成立。

14.2 本协议自（a）本期借款募集成功；（b）乙方提供的借款本金已经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且（c）经丙方最终审核通过后立即生效，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各方认可，即使在签订本协议时本协议尚未列明或完全展示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借款人）信息、乙方（出借人）信息、借款本金及签订日期等，各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聚优财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并同意该等信息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以此为由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14.4 各方认可，本协议将制作多份副本供各方签署，各方各自以电子签署或书面签署的方式签署的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 其他

15.1 其他说明：

15.2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但如果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各方有代扣代缴义务，则其他各方有权直接代扣代缴并向该方提供纳税凭证。

1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丙方提供的电子文本形式以附件形式作出。

15.4 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的相关条款与条件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附件的相关条款与条件为准。

15.5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与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冲突，则该条款无效，但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6 各方知悉并遵守《聚优财平台注册服务协议》、聚有财费用及其他规则的规定，并接受丙方对前述文本的修订。

15.7 本协议由丙方保留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签字/盖章)

签字：_____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_____

丙方：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_____

附件一：还款本息表

还款期数	本期应还本金（元）	本期应还利息（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